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2〕34号 签发人：杨儿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58号建议的答复

孙园园代表：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家长学校建设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您的提案答复如下：

家长学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场地，是宣传正确的教育思想、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场所，是家长了解孩子生理、心理发展的窗口，是协助学校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园地。我市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印发了《慈溪市中小学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，努力提升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以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，形成具有慈溪教育辨识度的家校共育特色品牌。

一、构建家校共育机制促发展。我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等法律知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家校共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各校自身实际，积极探索“双减”背景下家校共育工作的有效途径，构建有章可循、目标明确、任务清晰、职责分明、运行有序的家校合作引导机制，通过家校沟通制度、家委会制度、学校开放日制度、家访制度等，对家长的需求目标、内容、形式进行统筹谋划，切实推进家校共育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二、优化家访形式促和谐。为进一步推动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家访制度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促进家访工作成为新时代家校共育的有效途径，加快形成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新格局，我市根据宁波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家访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采用个体家访和小组家访、全面家访和重点家访、集中家访和日常家访相结合的方式。适当采用微信、QQ、钉钉等即时通讯工具开展线上家访，鼓励各校开展“一对多”云家访。促进学校与家庭良性互动，推动形成多元协作、互信共生的家校共育新格局。

三、创建数字家长学校提素养。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是与中小学校实体家长学校紧密结合，以“互联网+”思维，通过数字化学习平台和学习资源，跨时空面向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，传播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，有效提升家长素养和家校共育水平的新型学习阵地和传播模式。2022年5月9日，我市下发《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建设工作》的通知（慈基教〔2022〕13号），要求各校以学校为主体，实现家庭教育学习资源共建共享，加强对家长注册学习平台和开展网上学习的考核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积极创建浙江省数字家长学校。缩小家庭教育差距，达到家庭教育共同富裕。

四、开展多样家庭活动增情感。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活动是做好家长工作、提高家长素质的有效途径，是改善亲子关系、培养孩子良好个性品质的重要手段之一。我市要求各校充分利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，立足当地、因地制宜，组织贴近生活的家庭活动，如元宵全家猜灯谜、中秋举家赏月亮、重阳共同探祖父等，营造社会和谐、家庭幸福的浓厚节日氛围。同时开设《劳动》课程，让劳动教育进课堂、进校园、进家庭，

在劳动中建立合作共赢的家庭关系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家长学校建设才刚刚起步，希望今后您能继续为家长学校建设出谋划策，共同营造家庭和谐氛围。

慈溪市教育局

2022年6月14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桥头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马拉吉

联系电话：63919167